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2 日以专人和邮件的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通知定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，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及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制定《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同意本议案的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为德司达全球控股(新加坡)有限公司提供 8,500 万美元的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两年，在担保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文件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2-041 号)。

本议案三名关联董事阮伟祥、项志峰、常盛回避表决，由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表决。同意本议案的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提交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一)下午 14:00 时以现场方式召

开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》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10 月 10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2-042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